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17 號

聲請人 王禹晴等 458 人（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訴訟代理人 陳堯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25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確定終局判決當事人編號 365 黃良晴去世，其 3 名繼承人即本件聲請人編號 457 至 459 具狀承受，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主管機關銓敘部依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就其退休金為重新審定處分，致其每月退休所得縮減。聲請人提起復審遭到駁回，起訴請求撤銷上開處分，又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601 號判決駁回，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25 號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以無理由駁回確定在案。系爭規定明顯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侵害聲請人之生存權、財產權、應考試權及服公職權，請求宣告其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回復適用已廢止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並聲請變更司法

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等語。

三、關於系爭規定部分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關於系爭解釋部分

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系爭解釋就所宣告合憲之系爭規定，業已闡釋其所涉及之憲法基本權利與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並詳述審查之理由與結論，其意旨及內容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於公布後迄今，亦無憲法等法規範修正或情事重大變更之情形，核無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居所
1	王禹晴	
2	江美莉	
3	李屏娥	
4	林香吟	
5	林書宇	
6	孫美蘭	
7	郭勤治	
8	陳妙玲	
9	陳素峯	
10	陳學訓	
11	劉保珍	
12	鄭澤鴻	
13	謝佳蓉	
14	蘇安倫	
15	王玉芬	
16	呂文哲	
17	呂簡愛	

18	林雪惠	
19	林惠淑	
20	林瑞惠	
21	范瑞琪	
22	張妙英	
23	張惠蓉	
24	郭真郎	
25	陳建林	
26	蘇穎超	
27	江淑芬	
28	陸蕙芬	
29	盧智暖	
30	吳聲亮	
31	洪惠玉	
32	陳維仁	
33	黃秀蘭	
34	黃敏恭	
35	張莉莉	
36	陳信洲	

37	吳寶華	
38	鄭予靜	
39	廖紫好	
40	張嫩貞	
41	楊筱華	
42	陳石原	
43	趙玉寶	
44	林遠利	
45	林昭明	
46	駱碧鳳	
47	李合利	
48	趙泰華	
49	張玉燕	
50	林映月	
51	曾燦煌	
52	余秀英	
53	吳貝貞	
54	吳家楨	
55	李蕙蕙	

56	范秀英	
57	陳慶華	
58	楊文玉	
59	葉元麗	
60	廖秀甜	
61	廖美樟	
62	蔡美妙	
63	朱昱敏	
64	李永俊	
65	李家璋	
66	洪金來	
67	范有麟	
68	許良筆	
69	陳紹傑	
70	黃玉珍	
71	黃寶華	
72	趙麗雲	
73	蔡正治	
74	賴明伸	

75	王志輝	
76	王淑芬	
77	朱璧翎	
78	廖菊蘭	
79	鄭美雲	
80	王家鳳	
81	石義方	
82	林滄瑜	
83	童朝豐	
84	鄭仲謀	
85	盧富美	
86	蘇玲玲	
87	王正統	
88	王美雲	
89	李懷忠	
90	施志明	
91	陳寶臨	
92	李旭南	
93	施玫玲	

94	秦健生	
95	郭錦娥	
96	陳美春	
97	項怡平	
98	楊淑瑛	
99	劉珮玲	
100	蔡怡萍 (蔡崇 教承受 訴訟 人)	
101	蔡泊震 (蔡崇 教承受 訴訟 人)	
102	蔡朝羽 (蔡崇 教承受	

	訴訟 人)	
103	趙燕燕	
104	吳麗燕	
105	曾春源	
106	傅名鋒	
107	黃淑香	
108	王伯群	
109	徐佩玲	
110	吳麗織	
111	羅玉鈺	
112	張榮和	
113	王家弘	
114	林文傑	
115	謝文強	
116	高篤信	
117	劉寶珠	
118	李淑娟	
119	戴美華	

120	黃龍軍	
121	沈小鳳	
122	鐘三雄	
123	蔡坤芳	
124	董美佐	
125	王瓊櫻	
126	白淑蘭	
127	顏淑惠	
128	唐世勳	
129	廖述宏	
130	王潔	
131	李世明	
132	呂碧鳳	
133	陳政宏	
134	林傳茂	
135	韓雪珍	
136	林淑女	
137	劉麗珠	
138	林鏡堂	

139	賴麗玉 (法定 代理 人:朱 友梅)	
140	羅玉珠	
141	陳麗嫌	
142	楊漢宗	
143	陳麗玟	
144	林宗聖	
145	林志幸	
146	曾勝銘	
147	賴香蓮	
148	賴立文	
149	白崇雯	
150	陳偉峯	
151	鄒淑梅	
152	李既鳴	
153	林明堂	

154	余美月	
155	林建智	
156	陳淑卿	
157	鍾志尚	
158	王美花 (莊得 義承受 訴訟 人)	
159	莊政勳 (莊得 義承受 訴訟 人)	
160	王思蘋 (莊得 義承受 訴訟 人)	

161	宋秀清	
162	張淑芳 (李正 彬承受 訴訟 人)	
163	李嬰菱 (李正 彬承受 訴訟 人)	
164	李堃玄 (李正 彬承受 訴訟 人)	
165	王新昌	
166	謝雪鶯	
167	陳建元	

168	陳美雲	
169	曾金印	
170	陶筱然	
171	徐榮昌	
172	賴蓉芳	
173	葉朝楊	
174	蒲茗慧	
175	葉立陽	
176	林錦敏	
177	張耀心	
178	吳輝豹	
179	張瑞松	
180	陳俊成	
181	翁國璋	
182	傅木龍	
183	孫春芳	
184	周美觀	
185	甘雯	
186	朱雪玉	

187	黃明珠	
188	余林港	
189	蘇淑真	
190	潘純純	
191	郭馨蔓	
192	林美仁	
193	羅秋雲	
194	張震邦	
195	王菊瓔	
196	陳以琪	
197	馮美慧	
198	歐進祥	
199	張月蘭	
200	余邨敏	
201	黃季松	
202	謝文龍	
203	張重明	
204	徐自強	
205	蔡娟娟	

206	何佩華	
207	余萬年	
208	張鳳真	
209	黃素華	
210	賴月英	
211	王子衍	
212	戴素珠	
213	謝發煜	
214	劉敏珠	
215	陳文光	
216	陳宇翹	
217	郭麗玉	
218	陳秀榔	
219	林麗香	
220	王珍鈴	
221	林瑞隆	
222	林瑞霞	
223	吳運惟	
224	柯文成	

225	羅素真	
226	何麗容	
227	黃良全	
228	鍾良枝	
229	吳瑞龍	
230	吳瑞虎	
231	田楚城	
232	黃國智	
233	林麗珠	
234	薛綦	
235	尹青萍	
236	楊清福	
237	王玉燕	
238	張則	
239	方仁宗	
240	龔玉卿	
241	張孫景	
242	詹文任	
243	陳坤印	

244	廖學勝	
245	陳麗美	
246	張仁宏	
247	王金蓮	
248	鄧萃萍	
249	周鳳林	
250	王慶峰	
251	余承明	
252	王聰田	
253	廖淑真	
254	鄧玉燕	
255	周世安	
256	林順居	
257	趙德馨	
258	林媛卿	
259	林讚生	
260	于平中	
261	黃慶隆	
262	連秀珠	

263	王掌珠	
264	鄒貴松	
265	蘇立信	
266	蔡中易	
267	劉同珊	
268	洪素寬	
269	陳岳	
270	林金鳳	
271	黃麗芳	
272	黃志勇	
273	張淑芳	
274	劉旭龍	
275	張簡秀 震	
276	林淑卿	
277	王進揚	
278	王麗琴	
279	蔡錫奎	
280	余貴珠	

281	徐瑋	
282	陳碧玉	
283	吳漢惠	
284	唐素雯	
285	張寶東	
286	林芳夙	
287	郭文圳	
288	黃東海	
289	鄧筱珍	
290	張瓊月	
291	林永全	
292	林振坤	
293	李姿芳	
294	陳文琪	
295	黃美金	
296	陳政芬	
297	高碧蓮	
298	朱純穎	
299	洪宗欽	

300	戴清妹	
301	李蕙美	
302	尤碧玉	
303	黃戀喬	
304	王秋只	
305	曾錦清 (馬桂 蘭承受 訴訟 人)	
306	曾智暘 (馬桂 蘭承受 訴訟 人)	
307	曾淑琳 (馬桂 蘭承受	

	訴訟 人)	
308	廖雪玲	
309	孫貞秀	
310	莊美枝	
311	蔡博揚	
312	李春波	
313	林昭媚	
314	沈百奎	
315	劉淑梅	
316	林美金	
317	洪金耀	
318	陳淑淑	
319	曾淑纓	
320	劉錦綢	
321	沈遠昌	
322	成湘玉	
323	季璐之	
324	許新吉	

325	張孝先	
326	李建勳	
327	劉錦秀	
328	陳卿卿	
329	謝秀琪	
330	何智乾	
331	張瑞昌	
332	于洋	
333	林宣伯	
334	林素敏	
335	蔡宗龍	
336	林美珍	
337	許當明	
338	劉秀蓮	
339	林淑芬	
340	張簡貴 梅	
341	楊富星	
342	楊秋菊	

343	鈕毓南	
344	柯再發	
345	姚銘洲	
346	陶嘉玲	
347	薛江淮	
348	許秀錦	
349	侯淑文	
350	蔡奇楠	
351	陳敬三	
352	郭存勝	
353	何寶楨	
354	鄭素蘭	
355	鄭玉燕	
356	宋寧娟	
357	陳宗熙	
358	賴麗月	
359	謝清香	
360	潘淑碧	
361	盧清池	

362	張鈺彩	
363	蔡肇鵬	
364	齊鵬舉	
365	詹建祥	
366	但昭強	
367	吳淑靜	
368	楊進來	
369	嚴淑惠	
370	楊平燁	
371	趙秀惠	
372	林坤陽	
373	丁秋玲	
374	劉興銓	
375	謝仁娣	
376	黃心樹	
377	卜慶國	
378	陳海基	
379	沈傑	
380	魏曼伶	

381	黃愛媛	
382	楊福枝	
383	楊秀如	
384	黃明福	
385	林宜真	
386	陳信義	
387	柳秀美	
388	楊浦霖	
389	古豐濠	
390	羅瑞媛	
391	溫振琴	
392	郭榮泉	
393	林明正	
394	謝其光	
395	林銘章	
396	劉永正	
397	劉振龍	
398	吳丹心	
399	吳家鴻	

400	吳秀清	
401	張勝昌	
402	鍾淑芬	
403	陳春燕	
404	侯冬芬	
405	黃以育	
406	李惠美	
407	胡添吉	
408	張淑媛	
409	黃煥郎	
410	陳川成	
411	朱嘉政	
412	林南榮	
413	洪振能	
414	張小鳳	
415	林延春	
416	曾鏡雄	
417	宋厚民	
418	蔡美蘭	

419	劉榮輝	
420	陳麗枝	
421	陳美雲	
422	劉淑純	
423	白兆廉	
424	莊庭彰	
425	蔡瓊瑛	
426	鐘忠慶	
427	謝幼君	
428	陳朝文	
429	孔繁中	
430	陳武雄	
431	何唯美	
432	賴雲忠	
433	劉秀慧	
434	曾興菊	
435	林上渝	
436	周育生	
437	鍾玉燕	

438	徐錦輝	
439	洪江鎮	
440	李麗華	
441	陳美惠	
442	林采凝	
443	李福來	
444	林淑美	
445	吳水勝	
446	陳素惠	
447	呂雅芳	
448	謝志武	
449	蘇鳳嬌	
450	阮惠敏	
451	陳福龍	
452	張慶雲	
453	劉旭進	
454	卓明順	
455	廖慧敏	

456	楊登進 (黃良 晴承受 訴訟 人)	
457	楊智閔 (黃良 晴承受 訴訟 人)	
458	楊智軒 (黃良 晴承受 訴訟 人)	